

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 113 年度第 1 次緩起訴處分 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支用查核評估小組會議紀錄

時 間：113 年 4 月 17 日下午 4 時整

地 點：本署 5 樓專案會議

召集人：詹主任檢察官騏璋

紀錄：李秋鳳

出席人員：蔡委員坤隆、林委員素裡、周委員仁超、趙委員守仁、方委員
正鳳

一、主席報告：

各位委員大家好，感謝各位委員協助審查 113 年度第 1 次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支用情形，請業務單位簡述查核情形。

二、查核評估小組報告查核意見：

(一) 受支付團體：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澎湖分會 113 年 1-3 月經費原始憑證。

1. 經查核更保澎湖分會 113 年 1-3 月經費原始憑證，支用內容包括「即將出監受刑人入監輔導服務」、「澎湖地區就業現場媒合活動」、「更生輔導員協助更生保護業務實施計畫」、「更生人家庭支持服務方案」等計畫，所辦計畫均經 112 年 8 月 14 日召開之 112 年度第 2 次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審查會會議核定，憑證核銷內容與核定計畫相符。
2. 各計畫核定經費與執行情形如該分會計畫結報控管表，核准補助總額 317,860 元，本次執行核銷金額 99,908 元，累計執行 99,908 元，執行率 31.43%。（請參閱書面資料 1 至 3 頁）

討論意見：出席委員均無異議。

決議：同意續列為本署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受支付對象。

(二) 受支付團體：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澎湖分會 113 年第 1 次 (1-3 月) 經費原始憑證。

1. 經查核犯保澎湖分會 113 年第 1 次(1-3 月)經費原始憑證，支用內

容包括「訴訟代理（法務協助-律師）」、「馨空巴士返家 88 里（關懷方案）」、「訪視慰問金」、「季節訪視」、「春節關懷活動」、「志工管理及行政服務」、「誰來午餐」等計畫，所辦計畫均經 112 年 8 月 14 日召開之 112 年度第 2 次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審查會會議核定，憑證核銷內容與核定計畫相符。

2. 各計畫核定經費與執行情形如該分會計畫結報控管表，核准補助總額 500,000 元，本次執行核銷金額 132,441 元，累計執行 132,441 元，執行率 26.49%。（請參閱書面資料 4 至 11 頁）

討論意見：出席委員均無異議。

決議：同意續列為本署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受支付對象。

（三）受支付團體：澎湖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 113 年 1-3 月經費原始憑證。

1. 經查核澎湖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 113 年 1-3 月經費原始憑證，支用內容包括「訪視約談補助」、「值班補助」、「歲末關懷活動」等計畫，所辦計畫均經 112 年 8 月 14 日召開之 112 年度第 2 次緩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金補助款審查會會議核定，憑證核銷內容與核定計畫相符。
2. 各計畫核定經費與執行情形如該會計畫結報控管表，核准補助總額 208,800 元，本次執行核銷金額 24,960 元，累計執行 24,960 元，執行率 11.95%（請參閱書面資料 12 至 15 頁）

討論意見：出席委員均無異議。

決議：同意續列為本署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受支付對象。

三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四、主席結論：（略）

五、散會：下午 4 時 15 分